

# 淳化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(第一标段)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山西金贵塑料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受淳化县农业农村局委托，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根据招标结果，山西金贵塑料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现就物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

单位：吨、万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加厚高强度地膜	幅宽：1400mm*10kg 厚度 $\geq 0.015$ mm	山西金贵	163.65	1.27	207.8355	含税票、 运费、卸 货费等
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	幅宽：1400mm*10kg 厚度 $\geq 0.01$ mm	山西金贵	35.43	2.32	82.1976	
合计（小写）		¥ 2900331.00 元				
合计（大写）		人民币：贰佰玖拾万零叁佰叁拾壹元整				

## 二、技术及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产品合格，符合行业规定，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
1、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 GB13735-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，确保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。



2、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符合 GB/T35795-2017 要求。

### 三、送货时间及地点

供货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镇村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依据招标文件约定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 60%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付款前供货方须向购买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。（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）

### 五、有关约定

1、甲方负责做好收货单位的协调，需提前一天将地点和数量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，无破损，合格证齐全，甲方验收货物发现所送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，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3、农户对乙方所供农用地膜提出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向农户解释说明，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众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付。

4、乙方延期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5 天，如超过 5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：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淳化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(第一标段)

(合同签章页)

甲方(盖章): 淳化县农业技术



地址: 淳化县南新街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:



项目负责人签字:

秦海兵

电话: 029-32772216

传真:

乙方(盖章): 山西金贵塑料制造

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铺安街K6号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:



项目负责人签字: 王超

电话: 13720706037

传真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14001729308052501166

2025 年 4 月 2 日

2025 年 4 月 2 日

